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260-XM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2
第二章 协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5

第一章 协商通知

项目名称：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260-XM001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国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本次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层。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注：购买文件须携带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和授权范围：获取单一来源文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2024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递交响应文件及协商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云时代B2座1802号

7、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联系方式：杨欢 010-69623628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师博科 010-53606938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 话：010-53606938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供应商的资格 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4.2.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4.2.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进口产品	否
6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预算	200 万元
2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u>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u> 协商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供应商）、汇款、协商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协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协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协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项目名称[标准格式：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shenghe1186@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否则按未提交协商保证金处理); 注: 邮件标题须以“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保证金”命名, 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应答单位账户信息; 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协商保证金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账户名称: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 321620100100039649 3) 协商担保函原件。(开标时提供)
		协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0:00。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协商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全额到账, 若未按上述要求按时递交, 责任由应答人自负)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10:00

3	响应文件组成	1份正本、3份副本、1份电子版（电子版为U盘，格式为Word版和最终加盖公章PDF版）、1份报价一览表、1份协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云时代B2座1802号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2	履约担保	/
五、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1.1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累计法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5620188000014701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协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7) 最后报价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协商须知前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

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协商保证金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协商时，应答人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协商保证金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协商保证金”字样。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协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应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响应文件袋中，且在响应文件袋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协商保证金分开密封，且在响应文件袋左上角清楚地标明“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协商保证金”字样，应答人的全部应答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内外层信封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协商通知书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协商通知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

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协商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协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协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协商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协商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协商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

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 其他规定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8	已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供应商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确，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签字盖章合规。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报价表或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5	响应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参考格式，以具体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7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雅静

联系人：杨欢

电话：69623628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视广告时段、投放广告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 项目一服务内容及周期等信息：

播出栏目：北京卫视 北京新闻 《天气预报》 景点播报栏目

播出周期及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为期一年，365 天或 365 次）

播出位置及长度：天气预报景点广告，非指定位置，播出时长 4-5 秒。

2) 项目二服务内容及周期等信息：

播出栏目：北京卫视 北京新闻 《天气预报》栏目特约播映

播出周期及时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一年内播出 15 天或 15 次，具体周期双方协商。

播出位置及长度：天气预报特约播出，非指定位置，播出时长 5 秒特约口播加 5 秒全屏广告。

3、服务内容：宣传怀柔文旅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位于怀柔的酒店、景区、民宿等与文旅相关内容）。

4、具体播出栏目：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天气预报栏目

5、播出时间：1、景点广告，自播出首日起计算，连续播出 365 天。

2、特约广告，自播出首日起计算，365 天内播出 15 天。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片及视频等基础材料，由乙方公司进行二次加工。加工之后由甲方审查无误后方可播出。

2、甲方应在广告制作前交付广告样稿给乙方审查，乙方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有权要求客户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或顺延。

3、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期不做顺延，也不影响合同价款的计算和支付，甲方保证依照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4、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广告发布周期予以顺延。

5、甲方保证不将合同规定期间内享有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除非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乙方在甲方广告未正式刊登前，不得将甲方广告内容泄露给其他第三方，同时，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公开的场所发布或转售给其他媒体甲方的广告内容。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合作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广告播出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未播出部分款项。

付款方式： 汇款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行号： 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原因导致节目临时调整、设备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广告正常播出，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第七条 保密规定

本协议内容为双方业务机密，甲乙双方均必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协议内容或部分内容透露予第三方。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3、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生效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计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投放广告，全面展示我区丰富的文旅资源，塑造和传播我区文旅形象。投放规格：每日两次。项目采购方案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服务期限：2024 年-2025 年（为期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预算：200 万元

二、项目采购内容

计划在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投放广告。播出时间为每日 18:57 分左右，在北京卫视频道和北京新闻频道并机播出，2 次/天，全年播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为巩固提升怀柔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全面展示我区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塑造和传播我区文旅形象，拟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投放广告。播放时间：北京广播电视台黄金时段高收视率频率，投放规格：北京卫视及北京新闻并机直播每日播出两次。

(二) 投放时间要求

广告类型	时长	投放周期
北京卫视 18:57 & 北京新闻 18:57 旅游天气预报两台并机 直播	4秒	全年12 个月
	10 秒特约 5 秒片前提示+5 秒全屏广告	15 天

(三) 承诺在广告投放前，能够提交广告投放画面小片制作。

(四) 项目完成后，能够提交《媒体投放宣传总结报告》，同时，提供媒体投放的上刊画面照片/截图等。

(五) 服务单位应具备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和人员力量，制作水平和呈现效果充分展现怀柔区文旅资源。

(六) 鉴于工作项目的时间紧迫性，服务单位应保证及时沟通和反馈问题。

(七) 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八) 中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承诺。

(九) 可免费设计广告图片或视频，保证广告投放质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3：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6：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2-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8：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三、服务方案

附件 3-1：服务方案

附件 3-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1：报价一览表

附件 5-2：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附件 2-3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2-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2-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北京电视台卫视频道《天气预报栏目》广告宣传服务电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若我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将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账号:35620188000014701) 交纳代理服务费。

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附件 3-1

根据项目情况编写服务方案

附件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说明

注：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附件 5-2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类型	时长	每日播出次数	投放周期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内容作出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应答人对报价文件相关内容的承诺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待协商之后单独递交，请自备 1-2 份空白表格签字备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待协商之后单独递交。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